

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等保测评服务

二、项目业主情况

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章喆 19903009998

三、服务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项目中的2个三级信息系统（医院临床信息平台、互联网医院管理系统）和1个二级信息系统（医院医技信息平台）在验收前需进行等保测评，现需采购等保测评服务。

四、资质要求

（一）测评机构须具有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二）测评机构须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http://www.djbh.net>）最新发布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中；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服务地点：汕头市。

（二）项目服务期：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3个月。

（三）项目服务内容：

测评机构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8448-2019）等有关要求和规定，开展本项目2个三级信息系统（医院临床信息平台、互联网医院管理系统）和1个二级信息系统（医院医技信息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梳理网络安全工作的不足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和安全规划，协助采购人完成整改，形成相应测评报告，并完成向公安机关的备案及验收工作。

（四）项目服务要求

项目完成后，中选机构应向选取人交付参与测评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文件。

六、选取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本服务控制价格为：人民币126600元（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2. 公开选取方式：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3. 报名单位根据项目内容、成果要求及服务周期，结合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承担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简介。后续将综合评估报价、资质、信用、团队实力、实施方案及往期项目经验。

七、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

合同总额为中选金额，费用包含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合同内容和合同签订相关事宜等由选取方与中选机构在选取工作完成后另行协商。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以选取人、中选机构双方合同约定为准。经选取人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约定款项，付款前中选机构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选取人，选取人收齐所有付款材料后启动付款程序。选取人付款时间以其向财政系统申请付款之日为准，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未能支付给中选机构的，不视为选取人违约。

八、其他要求

1.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2. 本次采购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